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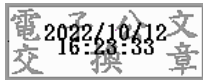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904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190442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0月6日本院第382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第 3823 次會議

立法院已於上（9）月 23 日開議，今（6）日院會也有多位部會首長因赴立法院做相關業務報告未能親自與會。之前我即多次要求各部會首長對所管業務務必確實掌握，並能詳為闡述說明，各部會的工作一刻都不能鬆懈，請大家繼續加油。